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事宜

屯門區議會主席於2016年5月5日收到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席的來信，邀請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擔任籌委會的委員，共同參與籌劃港運會的工作。此外，籌委會亦希望區議會同意授權他們於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本區議會的徽號。根據以往慣例，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成立「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處理全港運動會相關事宜，並會委派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出任籌委會的委員，以及出席相關會議。就此，地委會已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並選出相關工作小組召集人。

鑑於籌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上述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於今屆繼續委派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擔任籌委會的委員，並授權籌委會於第六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本區議會的徽號。

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或之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38(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若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處會代區議會回覆籌委會，並將有關的回覆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